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4〕(02)-21596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律师事务所章程 (合伙协议)变更决定书

广东卓涛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变更本所章程、合伙协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、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章程(合伙协议)变更。变更后主要内容:《律师事务所章程》第五条 本所的中文名称为: 广东卓涛律师事务所
第十一条 本所系由以下执业律师作为合伙人发起设立: 李涛, 执业证号: 14403201510882560; 董文华, 执业证号: 14403201910104166; 曹赞, 执业证号: 14403201811016834。
第十三条 本所的设立资产为人民币....., 由设立人一次性缴足, 其中: 李涛以现金出资人民币....., 占设立资产总额的.....; 董文华以现金出资人民币....., 占设立资产总额的.....; 曹赞

以现金出资人民币……，占设立资产总额的……。《律师事务所合伙协议》第五条姓名：董文华……。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4年12月31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律师协会，深圳市宝安区司法局。